部分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

一、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为广谱抗菌药物，一般为动物专用抗菌药，自研究成功以后立即得到广泛应用。一般由于饲料添加或者家禽疾病治疗导致残留累积在家禽体内。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氟苯尼考在鸡蛋中不得检出。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鸡蛋，对人体健康有一定风险。

二、克百威

克百威，又名呋喃丹，属于高毒农药，是一种广谱性杀虫、杀螨、杀线虫剂，不仅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并具有很强的内吸活性。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克百威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mg/kg。克百威不易降解，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三、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恩诺沙星在水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kg。长期食用恩诺沙星残留超标的水产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四、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是属于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曾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和蛋白质结合后相当稳定，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均不得检出。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可引起溶血性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等病症及致癌、致畸等健康危害。

五、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药物是合成的抑菌类兽药，除了治疗敏感菌所致传染病外，通常情况下还用于传染性脑膜炎、痢疾、弓形体病。根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磺胺类（总量）在食品动物的肌肉中的残留限量为100μg/kg。磺胺类药物在体内作用和代谢时间较长，长期食用磺胺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导致该类药物在人体中产生蓄积，当达到一定量时，可能引发泌尿系统肝脏损伤。

六、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用来判定食品在被加工过程中被污染的程度及卫生质量的重要指标。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质量的高低首先决定于食品原料的来源。菌落总数超标可能是由于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或在生产过程中产品受人员、器具等生产设备、环境的污染等原因导致。

七、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在传统面制品加工过程中，添加硫酸铝钾（明矾），可以提高面制品的韧性，减少断条损失。硫酸铝钾的添加会造成面制品中铝残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不得超过100mg/kg。长期过量摄入铝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抑制胎儿的生长发育。

八、镉(以Cd计)

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规定，镉在水产制品中最大限量值为0.1mg/kg。水产制品中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水产品生长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

1. 维生素D3

维生素D3为营养素补充剂类保健食品的功效/标志性成分，是具有生理活性的物质，能够调节人体的机能，有特定的保健功能，是区别于一般普通食品的关键所在。本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主要是功效/标志性成分含量未达到经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可能存在生产企业对原料质量把控和投料控制不严、生产工艺设计不合理、贮存条件不达标等问题。